

## 检测报告



报告编号 A2230045399101C

第 1 页 共 5 页

报告抬头公司 中山市易邦塑料制品有限公司

地 址 中山市东升镇富民大道 13 号

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

样品名称 尼龙件样条

样品接收日期 2023.02.11

样品检测日期 2023.02.11-2023.02.17

### 检测要求

序号	测试项目
1	燃烧性（垂直燃烧）

检测结果：请参见后续页面。

批 准

日 期

2023.02.17

林东杰  
授权签字人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No. R549E8E502

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 70 区鸿威工业园

# 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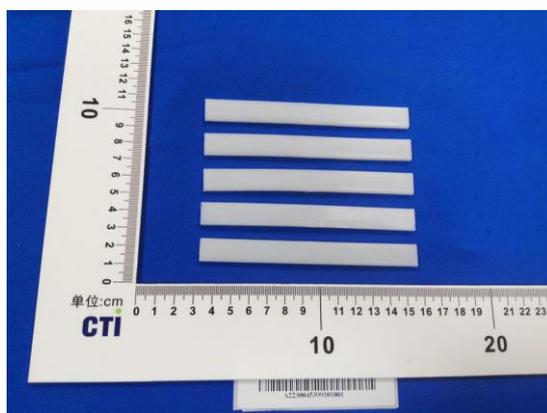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 A2230045399101C

第 2 页 共 5 页

## 测试样品

样品编号	样品名称
A2230045399101001	尼龙件样条

## 样品图片



A2230045399101001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045399101C

第 3 页 共 5 页

测试项目：燃烧性（垂直燃烧）

## 1. 测试设备

设备名称	型号
水平垂直燃烧试验仪	RH-6033B

## 2. 环境条件

温度:  $23 \pm 2^{\circ}\text{C}$ ; 湿度:  $50 \pm 5\% \text{RH}$ 

## 3. 测试标准: UL 94-2022

## 4. 测试条件

预处理:

①在  $23 \pm 2^{\circ}\text{C}$ ,  $50 \pm 10\% \text{RH}$  环境条件放置 48h;② $70^{\circ}\text{C}$ 老化 168h, 然后在干燥器中放置至少 4h 冷却至室温。

测试步骤: 火焰高度  $20 \pm 1 \text{ mm}$ , 本生灯置于样品下方正中心位置, 本生灯管口距样品底端  $10 \pm 1 \text{ mm}$ , 点火时间为  $10 \pm 0.5 \text{ s}$ , 点火  $10 \pm 0.5 \text{ s}$  后以  $300 \text{ mm/sec}$  的速度移开本生灯至少  $150 \text{ mm}$ , 同时开始记录余焰时间  $t_1$ , 余焰停止时应立即点燃  $10 \pm 0.5 \text{ s}$ , 点火  $10 \pm 0.5 \text{ s}$  后以  $300 \text{ mm/sec}$  的速度移开本生灯至少  $150 \text{ mm}$ , 同时记录余焰时间  $t_2$  和余燃时间  $t_3$ 。

样品尺寸:  $125 \text{ mm} \times 13.0 \text{ mm} \times 3.1 \text{ mm}$ 

备注: 此样品只进行了①条件处理。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045399101C

第 4 页 共 5 页

## 5. 测试结果

评判标准:

判定条件	V-0	V-1	V-2
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的时间 $t_1$ 和 $t_2$	$\leq 10s$	$\leq 30s$	$\leq 30s$
对任意处理组的五个样品的总的燃烧持续时间( $t_1+t_2$ )	$\leq 50s$	$\leq 250s$	$\leq 250s$
在第二次火焰施加后, 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时间和灼热燃烧时间( $t_2+t_3$ )	$\leq 30s$	$\leq 60s$	$\leq 60s$
任一样品持续燃烧和灼热燃烧是否到夹持样品的夹子处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否	否	是

测试结果:

判定条件	1	2	3	4	5	V-2
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的时间 $t_1$ 和 $t_2$	0/0s	0/1s	0/0s	0/1s	0/1s	$\leq 30s$
对任意处理组的五个样品的总的燃烧持续时间( $t_1+t_2$ )	3s					$\leq 250s$
在第二次火焰施加后, 每个独立的样品燃烧持续时间和灼热燃烧时间( $t_2+t_3$ )	0s	1s	0s	1s	1s	$\leq 60s$
任一样品持续燃烧和灼热燃烧是否到夹持样品的夹子处	否	否	否	否	否	否
燃烧颗粒或滴落物是否引燃脱脂棉	是	是	是	是	是	是

**结论:** 此样品常温测试结果符合 UL 94-2022 V-2 的要求。

**备注:**  $t_1$ ,  $t_2$  为余焰时间,  $t_3$  为余燃时间。

备注: 本报告中的数据结果供科研、教学、企业内部质量控制、企业产品研发等目的用。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 A2230045399101C

第 5 页 共 5 页

声明:

- 1.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、“专用章”及报告骑缝章无效;
- 2.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,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,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;
- 3.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;
- 4.未经 CTI 书面同意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\*\*\* 报告结束 \*\*\*

